

安全工程学院、瓦斯中心关于做好 2024 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为抓实抓细我院安全工作，落实有关安全责任，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根据校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工作要求，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重点做好开学前安全检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安全检查工作

（一）检查范围及内容

1. 范围：学院教职工办公室、服务用房、研究生工作室、实验室、学生宿舍、学生活动室等。

2. 重点检查内容：

（1）重点部位消防安全情况。严禁电动自行车及其电池进楼，严禁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人走不断电、违规使用电加热和大功率电器；严禁堵塞、占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通道；严禁楼内抽烟；要紧盯施工和动火动焊现场，严查动火审批、持证上岗、安全防护等落实情况；严禁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严禁阳台、疏散通道等堆放杂物；严禁存在消防设施设备损坏、维护不及时的情况。

（2）安全用火、用电、用气情况。严禁违反用电用气安全管理制度；严禁超负荷超载用电；严禁使用劣质电器产品；严禁人走不断电；严禁无证作业；严禁电缆井（沟）封堵不到位；严禁用气区域防火分隔不到位；严禁电气设备、燃气设备（含烟道）检修保养和清理不及时。

（3）实验室与危化品使用情况。严查违规存储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严禁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开展实验项目；严禁实验室安全信息牌内容（包括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安全防控点、应急联系电话等）缺失；严禁有毒有害实验区与学习区混用；严禁实验时不穿戴防护用品；严禁危化品全周期安全台账不完备；严禁气瓶、高温高压设备、无人值守实验等安全管理不到位；严禁不按规范操作使用易燃易爆气体、锂离子电池等；严禁实验室废弃物随意排放与堆放。

（4）交通安全。严禁违反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禁机动车校内行驶速度超过 30 公里/小时，严禁非机动车校内行驶速度超过 25 公里/小时；严禁非机动车多人行驶，不佩戴安全头盔行驶；严禁通勤班车超速、超员、不按规定路线行驶。

（5）其他安全隐患情况。

（二）检查时间

1. 9月2日中午下班前，具体时间由各组统筹安排

2. 各小组根据学院要求做好检查记录并填写在保卫处制作《安全生产检查记录本》中，检查记录及整改情况汇总表复印件及现场检查照片9月2日中午下班前，统一汇总到学院党政办公室。

3. 学院全体领导将择期集体抽查。

二、学院检查分组情况

组长：王恩元、翟成

（一）实验室安全检查

胡惠强 王亮 刘晓斐 徐剑坤 吴冬梅等。

具体安排由各分管负责人组织。

（二）学生公寓等安全检查

孙留涛 刘世通 郭佳 赵厚宽 胥振

检查地点：学生宿舍、学生活动室、党工委办公室及会议室

(三) 矿科楼、矿业楼、计算机楼等研究生工作室安全检查

王亮 魏静 樊秀娟 许若琪

检查地点：研究生工作室

(四) 南湖矿科楼、矿业楼、计算机楼及文昌教师工作室等安全检查

郭梅香 王铭 周爽 王海英

检查地点：教师工作室、党政管理部门办公室、会议室、党员活动室

附件 1：安全工程学院现场安全检查记录表

安全工程学院

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2024 年 8 月 28 日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生产检查记录表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检查人签字				
检查部位								
序号	发现问题部位	发现问题	责任人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复查时间	复查结果	复查人签字
1								
2								
3								
4								
5								

- 注：1. 本表用于记录除实验室与危化品安全检查以外的其他安全生产检查；
 2. 检查部位请填写楼宇名称、房间号等详细信息，楼宇外部的请填写具体方位；
 3. 检查未发现问题的请在“发现问题部位”栏填写“无”。